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下文第 4 至 18 段所載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論據

2. 為了合力解決財赤問題，各局長已審慎研究各項節省開支的措施。其中部分就運作和服務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及重訂次序的措施，可能會導致人手有所減省。此外，由於公務員的薪酬約佔政府營運開支的 25%，任何有助削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均可有助紓緩財赤。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削減公務員開支的措施，包括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 10%，即減至約 160 000 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以及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3. 在二零零零年，我們推出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讓屬於 59 個已知道或預計會有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離開政府，他們可即時得到退休福利及自願退休補償金。根據這項計劃，約 9 800 人

獲批准自願退休，使公務員編制得以縮減，有助我們維持一個精簡的公務員體制。

4. 鑑於第一輪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6A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13 條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提供離職機制，讓已知道或預計過剩的人手自願離職，以協助各局長達到減少公務員編制的目標。該兩條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實施《退休金條例》第 6(1)(h)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11(1)(i)條而批准推行一項補償計劃，這項補償計劃：

(a) 須適用於該計劃指定的人員；

(b) 可就有關人員退休時獲得補償、退休金利益及額外利益的支付、退休金利益的折算、人員的受養人所獲得的死亡恩恤金的支付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按照退休金法例以外的規定；以及

(c) 須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應根據該計劃支付補償金及其他利益。

5. 根據各局長提供的最新初步數字，建議約有達 200 個職系(一共有人員超過 10 萬人)，可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內。不過，我們預料這些數字或會有所修正，因為有些局和部門仍在研究重整工序、重訂次序及重組架構的其他方法，以期進一步縮減編制。在推行計劃前，我們會再要求各局長就建議的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提交最新資料。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主要內容

6.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上與第一輪相同，但會有若干修改。第二輪計劃的主要內容，概述於下文。

資格

7. 我們會採用下列資格準則：

- (a) 本計劃只適用於《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6A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3 條適用並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職系的人員¹。合約人員並不符合資格²；
- (b) 本計劃不適用於已給予退休或辭職通知、已申請提早退休或已用任何方式通知政府有意離職的人員，或在某職系試任但已申請調回原來而本計劃並不適用的職系的人員；
- (c) 本計劃不適用於已遭當局展開或正被當局考慮展開紀律程序而最終可能被撤職的人員，或將被革職或被迫令退休的人員；以及
- (d) 本計劃不適用於實際服務年期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五年或以下的人員。這裏所指的實際服務年期，是由自願退休申請截止該

¹ 為免產生疑問，只有下列任何一類的人員才符合資格：

- (a) 第 89 章適用並擔任《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8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
- (b) 第 99 章適用並獲實聘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
- (c)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但未獲實聘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以及
- (d)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² 以本計劃而言，下列各類人員不屬於合資格人員：

- (a) 合約人員，不論其合約有否明確規定該員會否獲發約滿酬金；以及
- (b) 按月聘用以擔任有時限或編外職位，或按不享有退休金法例所指退休金、酬

日起，計至有關人員年屆適用的退休金法例訂定的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止。

8. 基本上，本計劃只適用於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職系及該局長認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人員。這些人員一旦應邀提出申請而申請獲批准，即可根據計劃退休並獲得本計劃指定的福利。

補償方案

9. 在第一輪計劃中，參加者每服務滿兩年即可獲得一個月最後月薪，另加九個月最後月薪，最高數額相等於 20 個月薪金。這筆自願退休補償金還有一個上限，就是一筆過的補償總額(包括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及一筆過的退休金)不得超過有關人員在正常退休時有資格獲得的折算退休金加六個月最後月薪。鑑於政府最近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有必要調低第二輪計劃的補償。儘管如此，這個補償方案仍應足以吸引公務員參加計劃。

10. 現建議第二輪計劃的補償方案如下：

- (a) 有關人員不論是否已年屆最低的退休年齡，只要符合最起碼的合資格服務年資，則在自願退休當日即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福利，包括在退休該日發放的折算退休酬金及在退休後即開始發放的每月退休金；

金或其他津貼，或任何其他退休金福利的條款受聘的人員。

(b) 在退休當日獲發放一筆過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這是根據每服務滿兩年可獲得一個月薪金計算³；以及

(c) 自願退休補償金還有一個上限⁴，就是這筆補償金加上在根據計劃自願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福利，不得超過有關人員在正常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福利⁵。

A 11. 以月數顯示的自願退休補償額，載於**附件 A**。

12. 現進一步建議，由自願退休當日起計的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自願退休人員，不應獲發退休金，因為根據指定的退休金法例，這類人員如果在正常情況下離職，並無資格領取退休金⁶。合資格人員須獲政府批准其自願退休申請，才可獲得自願退休計劃提供的補償。自願退休補償會在有關人員根據本計劃退休當日或其後盡快發放。

13. 雖然這次的補償方案不及第一輪計劃般優厚，但據我們評估，本計劃對工作 12 年或以上的人員來說仍有足夠吸引力，因為他們一旦離職，即可一次過獲得超過兩年的月薪(包括一筆過的退休金及自

³ 計算至放取所有累積假期後根據計劃退休當日為止。

⁴ 自願退休補償金是按最後的實職月薪計算。自願退休補償金只計算每滿兩年的服務，不足兩年的服務不會按比例發放補償金。補償金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一元的整數。

⁵ 在計算補償金上限時，一筆過的退休金將為已按 50% 折算的退休金福利，並以有關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按適用的退休金法例計算的每年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準。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在自願退休時按 50% 折算的一筆過退休金 < 或 = 在正常退休時按 50% 折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

⁶ 換句話說，退休金法例適用並獲准根據本計劃退休的人員，必須已符合最低的合資格服務年資，才合資格即時根據適用的退休金法例獲發放退休金福利。

願退休補償金)，其後並每月獲發退休金。較年輕的人員則可能對計劃興趣較小。整套補償相信對已服務 20 至 30 年的人員最具吸引力。

補償開支

14. 除在一些公營機構及營運基金部門⁷工作的公務員外（見下文第 18 段），與第一輪計劃一樣，所有局／部門的自願退休補償都會由中央支付。

凍結招聘

15. 為確保本計劃符合成本效益，自願退休職系須凍結招聘公務員五年，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的自願退休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即使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上文第 2 段所指)稍後撤銷，自願退休職系仍須繼續凍結招聘人手。

刪除職位

16. 在第一輪計劃下，每有一名人員自願退休，其職系即可以刪除職系內任何一個職位。這樣的安排，有助部門／職系准許更多人員離職及維持合適的職系架構。雖然這安排不能在短期內節省最多的款項，但能讓最多自願退休申請人員離職。長遠來說，由於我們無須繼續負擔過剩或可能過剩的人手，因此可以節省薪酬開支。然而，由於目前的財政狀況，現建議收緊刪除職位的安排，規定每有一名人員自

⁷ 營運基金部門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成立的會計架構，讓政府部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現時有五個營運基金部門，即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郵政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管理局。

願退休，其職位或一個相等於該自願退休人員所屬職級的職位便要刪除。假如某一職級的自願退休人數比局長認為可以刪減的職位多，現建議應保留一定彈性，容許他們為方便員工離職而考慮刪除低一級的職位，但他們必須能夠證明仍能節省可觀的開支，並須向中央取得特別批准。

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17. 《退休金條例》第 6(1)(h)條是當局建議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的依據。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擔任非設定職位的舊退休金計劃人員。這類人員少於 300 名。與第一輪計劃一樣，我們建議在自願退休計劃以外採取行政措施，讓這類人員在自願情況下，根據現行規例申請提早退休，並享有與自願退休計劃相同的福利。具體來說，我們建議，45 歲或以上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如果屬於指定的自願退休職系，均可根據《退休金條例》和現行規例，在我們邀請其他合資格人員申請自願退休的同一期間，申請提早退休。他們如果符合自願退休計劃的甄選條件和資格準則，則只要申請獲得批准，即可獲得《退休金條例》規定的退休福利及數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特惠金。這項特別安排只會配合第二輪計劃同時實施，並只屬一次過性質。

在營運基金部門及公營機構工作的公務員

18. 部分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五個營運基金部門，都已確定轄下的公務員職系有過剩人手，可予刪除。推行第一輪計劃時，我們只在其他政府部門有相應過剩人手的情況下，把醫

管局的過剩公務員納入計劃內。為達到削減公務員人數的目標，我們建議，原則上房委會、醫管局、金管局、職訓局及營運基金部門過剩的公務員都應納入第二輪計劃內，不論有關職系在相應的政府部門是否有過剩人手，但須作出以下安排：

(a) 就參加計劃的職系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b) 金管局及營運基金部門由於是財政獨立，它們須承擔轄下自願退休公務員的自願退休補償金，政府則負責支付折算退休金和每月退休金。房委會亦須承擔轄下由其支付薪金的公務員的自願退休補償金。政府雖然現時要提早支付這些退休金開支，但若自願退休公務員繼續在政府留任，其長遠的退休金開支將更大。兩者相比，退休金開支大致可抵銷。雖然房委會及營運基金部門的開支並非列為政府開支，但均屬於公共開支，因此，如果他們削減任何開支，都會對我們把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20% 或以下的財政目標有幫助。至於金管局，其開支既不屬政府開支，也不屬公共開支。醫管局及職訓局的開支則屬於政府開支，因此，以第二輪計劃而言，這兩個機構應該當作政府部門處理。

對財政的影響

19. 推行第二輪計劃，會引致退休金開支(即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和補償開支，即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退休金是公務員賺取的福利，由於我們沒有增加退休金的數額，因此這方面不涉及額外開支。退休金開支是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法定費用，退休金法例已有規定。

20. 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參加計劃的人數，以及他們目前的薪酬和服務年資。我們會與各局長／職系首長進一步聯絡，確定自願退休職系的最後名單。為估計財政影響，假設在建議名單上的職系的所有員工(約 10 萬人)中，有 7% (約 7 000 人)會選擇自願退休，而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22 年，則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總開支將為 21 億元左右。相關的退休金開支，則是為數 61 億元的折算退休酬金和每年 4.3 億元的退休金經常支出。另一方面，在員工根據計劃離職後，薪酬和津貼都會有所節省。假設有 7 000 人離職，估計這方面名義上節省的開支總額約為每年 24 億元。

21. 我們認為，以約 100 億元的額外現金(包括約 21 億元的一次過補償金和 61 億元的一筆過退休金，另加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四年內每年 4.3 億元的每月退休金)推行第二輪計劃是值得的。由於一筆過退休金和每月退休金是公務員根據法例享有，為政府的承擔，從這角度看，它們不應被當作額外開支，我們實際是額外支付 21 億元一次過補償金，而我們隨後每年可節省 24 億元薪酬款項。我們就第二輪計劃對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現金流轉影響情況作出分析。與第二輪計劃有關的開支在該期間估計約 100 億元，而節省款項為 96 億元。就這方面而言，本計劃在現金流轉角度上會加重財政負擔。不過，在該年度以後，政府便可以節省開支。我們將毋須繼續負擔過剩或可能過剩的人手而支付較高的薪酬開支。按此計算，假如名義上節省的 24 億元並未花在其他開支上，第二輪計劃涉及的補償開支和退休金支出，大約在五年後便可以抵銷。我們預期，由於各局／部門須大幅削減營運開支，即使並非全部，他們多會把因推行本計劃

而節省的大部分款項用於這方面。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毋須另立機制，把部分節省的款項撥歸中央。

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22. 職方會歡迎推行第二輪計劃，作為縮減公務員人數和削減公共開支的措施，但由於現時人手已相當緊絀，這項措施或會令留任的人員擔憂。近年來，市民的要求愈來愈高，在職人員要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已經感到十分吃力。他們也會擔心刪除職位的安排會減低晉升機會。為紓減他們的憂慮，我們會鼓勵部門安排簡介會和輔導，向員工提供所需協助。此外，三年培訓發展計劃已預留超過 1,000 萬元，為自願退休職系的留任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他們適應轉變。

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對人權、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的影響

23. 就合資格準則而言，一些公務員將因指定職系的界定及個別自願退休申請的審批而不能參予該計劃。但是只要第二輪計劃的批核準則、職系介定和審批的決定是為達到一個合理的目標而實施，亦是為達到這個目標所相應採用的恰當方法，則符合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24.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合資格準則(見上文第 7 段)合理。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但可減低政府營運開支，有助紓緩財赤。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5. 為削減公務員開支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縮減公務員編制、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和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已在二零零三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將會向職方、部門管方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26. 此外，我們需要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名單，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我們也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其他

28.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明光先生查詢(電話：2810 2746)。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檔號：CSBCR/SMP/5-045-007/3 Pt.35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自願退休補償方案

服務年資	第二輪計劃的 補償方案
	以下月數的月薪
2	1 個月
4	2 個月
6	3 個月
8	4 個月
10	5 個月
12	6 個月
14	7 個月
16	8 個月
18	9 個月
20	10 個月
22	11 個月
24	12 個月
26	13 個月
28	14 個月
30	11 個月
32	8 個月
34	5 個月
36	2 個月

第二輪計劃的 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最後月薪，上限是一筆過的補償總額
補償方案： 不得超過在正常退休時獲得的一筆過退休金(按 50% 折算)。

註： 假設自願退休公務員在 20 歲入職政府，並屬新退休金計劃的
人員，除以上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外，自願退休人員如在政府服
務滿 10 年，有資格領取退休金。